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京溪街道办事处								单位数: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1358”发展思路及“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的中心任务,大力加强基层党建的建设,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实际行动推动全街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按照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要求,保证街道招商引资、税收、经济、重点项目、城市管理、社区工作、维稳安定、劳动保障、科教文体、安全生产、禁毒及工青妇等工作的推进和完成。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了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的要求,保证了街道税收、经济、重点项目、城市管理、社区工作、维稳安定、劳动保障、科教文体、安全生产、禁毒及工青妇等工作。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分配情况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支出			
	全年预算数	15,235.40	36.98	2,949.36	12,323.02		15,272.38			
	全年执行数	15,201.58	5.28	2,949.35	12,257.51		15,206.86			
完成率	99.78%	14.28%	100.00%	99.47%		99.5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完成率99.57%(年度预算数15,206.86/全年预算数15,272.38)×分值2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0.08=(收入决算数15171.67-收入调整预算数16535.37)/收入调整预算数16535.37*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88	分值2*(年度支出率90.58%/财政通报年度平均执行率96.48%)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0.2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33.81/(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63.7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5081.9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89.7)×100%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合法合规并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计划采购金额617.64万元,表中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904.46万元,包含了转移支付项目金额。我单位并未超计划采购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已按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预算和决算信息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已包含在预算和决算的公开信息里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无闲置固定资产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95.13%=(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281.18/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295.59)×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控制率83.66%=(“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5.35/“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30.3)×100%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已制定相关制度，执行市、区级政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5		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完全匹配，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绩效指标能够明确体现履职效果的经济效益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和量化，能提供相关依据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95		4个指标未达成目标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5		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酌情扣0.5，措施，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落实社会民生保障工作-定期发放各类生活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提高其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6	总工时	2	≥30184小时	30184小时	2		
				开展家庭探访(入户探访)次数	2	≥1260次	1148次	1.82	因疫情原因，家访比目标量稍少，增加了电访次数	
				开展家庭探访(电访)次数	2	≥540次	1351次	2		
				全年完成社区活动次数	2	≥40次	38次	2		
				整合社区资源，链接外部资金/物资	2	≥40万	40.5万元	2		
				养老经费覆盖社区数量	3	≥16个	16	3		
				全年生活保障金发放次数	3	12次	12	3		
		城市精细化管理建设-按照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要求，保证街道维稳安定、劳动保障、科教文体、安全生产、禁毒及工青妇等工作的推进和完成。	18	新登记来穗人员	2	≥25000人	22653人	2		
				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	≥18000人	18322人	2		
				开展咨询活动	2	≥15次	18次	2		
				召开屋主会议	2	≥40次	96次	2		
				组织出租屋清查行动	2	≥60次	53次	1.77		
				重大事故发生数	2	≤1件	0件	2		
				出租屋刑事犯罪案件	2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2		
		开展文化、教育类活动场次	2	≥4次	4次	2				
		社区居民满意率	2	≥98%	0.99	2				
		综合治理建设-按照市、区委下达对街道办事处要求，保证街道、城市管理、社区工作、等工作的推进和完成。	16	保洁时间	2	≥17小时/天	17小时/天	2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人数	2	≤145人	140人	2		
				全域环境整治行动开展次数	2	≥24次	25次	2		
				编外人员工资支付标准	2	符合	符合	2		
				辖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	干净整洁	基本干净整洁	1.5	城中村转制社区内每月仍有较多环境卫生督办案件，下一步将加强日常工作巡查督导，推动环卫保洁工作和垃圾分类工作相结合，提高城中村转制社区的保洁管养水平。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张贴率	3	=100%	0.85	2.55	部分内街巷的、新开设的商铺单位未张贴“门前三包”告知书，接下来将加大门前三包责任区制度的宣传和指导，并对未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的责任单位进行查漏补缺。	
				常态化保洁和定期巡查机制	3	建立	建立	3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1.46			